

证券代码：430156

证券简称：科曼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预计会期半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156	科曼股份	2020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苏州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 19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 2020 年各方面工作的开展，董事会制作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 2019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战略发展方面以及公司董事会所做的工作等方面进行了总结，同时对下一年度董事会工作规划进行的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由监事会主席何林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并作出了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19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公司根据对 2020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平稳、顺利进行，从公司实际出发，2019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八）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在 2020 年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十）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9：30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199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吕亚萍；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新甸路1399号；

联系电话：021-31169123；传真：021-3116929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